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1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44），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海江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受益于“油气开采业务复苏+超硬刀具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34.31 万元，同比增加 1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2.17 万元，同比增加 14.09%。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4.08%，同比上涨 3.1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4），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提高风险意识。《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